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0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「台城衛生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94號)(批號：C240240)(製造日期：113年2月22日)醫療器材回收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22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05117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3日查獲「台城衛生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94號)(批號：C240240)(製造日期：113年2月22日)產品，惟查該產品許可證持有者「台城衛生醫材有限公司」已於113年1月26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產品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